

瑞銀投信盡職治理遵循情形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本公司已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另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報告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資產管理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受益人之最大利益，我們了解客戶希望我們符合他們的投資理念，為達成此一目標，瑞銀集團訂有盡職治理相關內部規章，善盡盡職治理及永續經營責任。瑞銀資產管理並為聯合國 Principles of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之簽署者。本公司擬定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如下：

1. 本公司執行公司治理制度除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外，並應妥善維護投資大眾資產，共同創造投信事業之發展與投資客戶之利益，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2. 本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符合忠實義務原則、誠信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
3. 本公司負責人及員工應落實遵守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等相關法規、公會所訂定的相關規定及公司內部制度的規範，其行為並應符合誠信原則。
4. 本公司應與各往來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簽訂書面約定，並將證券商、期貨商或其他交易對手退還手續費或給付其他利益歸入基金及全權委託帳戶資產。
5. 本公司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不法利益。

7. 本公司及全體員工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應嚴格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守則之規定，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並不得有利用職務之便牟取不法利益之情事。
8. 公司及其員工不應直接或間接收受或提供不當之金錢、饋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而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與客觀執行職務。
9. 本公司對於所管理之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基金淨值或公布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應依相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辦理。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致力遵循一致性及透明化的原則，防止有害客戶或受益人權益之行為，訂有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範，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管理方式。本公司業已訂有利益衝突防範作業，並揭露於公司網頁。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與被投資公司討論有關企業永續經營之議題。

我們相信我們會與參與的企業管理層建立關係，我們會要求被投資公司回應我們的溝通邀請並向我們提供重要和前瞻性的資訊。同樣的，被投資公司也可以期望我們採取以下行為以進行有意義和有效的對話：

充分準備：在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之前，我們將審查和分析被投資公司提供有關財務和 ESG 績效的最新相關信息。我們亦會針對特定被投資公司及區塊的重要議題去參考第三方研究內容。

當地及行業專門知識：在與被投資公司開始對話之前，我們將尋求內部專業知識以及跨團隊對於當地市場和行業的觀點。

與投資決策的聯繫：在與被投資公司管理層會面期間，我們將解釋如何把收集到的資訊考慮進投資決策中。只要有機會，我們的永續發展團隊、管理團隊以及投資人員都會與共同參加與被投資公司的會議。在所有狀況下，參與會議期間收集的資訊都將於內部共用。

意見回饋：在會議期間以及會議後，我們將提供有關公司行為及公司計劃的意見給被投資公司以解決現有存在的疑慮。被投資公司也可以就他們感興趣的領域徵求我們的意見。在初步對話之後，我們將與管理層分享我們的預計的參與目標。

最佳實踐：有些被投資公司的同行在重大 ESG 問題上表現出領導力和良好表現，我們會分享相關同行的最佳實踐案例給被投資公司。同樣的，我們也會在創新實踐和應對 ESG 挑戰和機遇的解決方案上讚揚與我們合作的公司。

承諾：我們會分配足夠的資源和時間在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上。如果我們認為該企業的企業實踐需要改善以提升長期價值，我們將會持續與管理層和董事會合作。

合作：作為我們支持投資人以及推動金融市場 ESG 議程承諾的一部分，我們將監督其他投資者的參與活動，並在對我們和被投資公司有利時一起努力。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與互動，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透過電話會議、親自拜訪、參與法說會及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或董事會成員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及經營策略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與受益人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與被投資公司溝通互動並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或受益人之權益，且可能聯合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瑞銀集團股東會投票政策等相關規範行使投票表決權，對於我們基於盡職治理考量及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後有疑義，或認為特定議案有礙本公司客戶之利益時，我們可能會選擇不支持該項議案。

我們將在股東會上投票的行為視為我們在管理客戶資產時盡職治理方法的重要部分。投票本身不是目的，而是我們作為監督者責任中的重要部分。它使我們能夠就許多主題向被投資公司發表意見，是鼓勵董事會傾聽和解決投資者疑慮的一種方式。

我們代表客戶在全球行使投票權，並尋求在與有效管理客戶投資組合的方式不衝突的情形下儘可能的進行投票。如前所述，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將在股東會之前（如果可能）就投票議題與董事會進行接觸。

如果我們因我們的盡職治理以及參與活動而對被投資公司產生疑慮，或者與我們認為特定決議不符合客戶利益，我們可以選擇不支持特定議案。這包括被投資公司管理層和外部各方提出的議案。

我們的投資策略會儘可能與我們的代理投票政策保持一致。我們會充分記錄任何偏離我們代理投票政策的情況及偏離的理由。

基於我們投資方法的性質，我們通常不會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但可能會在預先宣佈的會議上提交或共同提交股東決議。我們也可能選擇支持其他投資者提出的議案。

如果我們決定不支持我們擁有大量持股的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我們將盡可能在年度股東會前私下通知被投資公司。一般而言我們不會在股東大會前公開或向第三方披露我們的投票意向。

我們的投票流程已被納入我們的外部審查流程中。瑞銀集團內部審計單位會定期審核，並向高階管理層報告任何需要關注的問題，以便透過我們的營運風險補救流程解決任何需要關注的問題。

瑞銀資產管理集團投票政策及全球投票情形揭露於：

<https://www.ubs.com/global/en/assetmanagement/capabilities/sustainable-investing.html>

投資人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查詢相關資訊。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瑞銀投信將定期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網址：<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about/tw-regulatory-disclosure/stewardship.html>)，內容包括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盡職治理報告及其他重大事項。

評估盡職治理活動的有效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之盡職治理相關活動經評估均為有效，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瑞銀投信之盡職治理報告每年更新，由本公司各部門協力完成，經法令遵循部審閱及經總經理核准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盡職治理專區。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110 松仁路 7 號 5 樓

電話： +886-2-8758 6938

傳真： +886-2-8758 6920

<https://www.ubs.com/tw/tc/assetmanagement.html>

瑞銀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UBS 2023. 鑰匙符號，UBS 和瑞銀屬於 UBS 的註冊或未註冊商標，版權所有。